

亞東技術學院 場地借用管理辦法

97.06.18 本校 96 學年度第 6 次校務會議通過訂定
99.01.20 本校 98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
99.03.03 本校 98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
102.12.11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
103.01.15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
106.12.20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
【完整修正歷程詳條文末】

- 第一條 為提昇本校各場地使用效率，促進場地及設備有效使用與管理，特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借用本校各場地時，應事先提出申請，並經場地管理單位同意後始可使用，場地借用申請表由總務處訂定之。
- 第三條 各場地供本校各行政、教學單位及辦理推廣教育使用時，得免收或減收場地使用維護費，惟場地之清潔由借用單位自行負責。
校內單位取得校外計畫辦理活動借用本校場地時，除校外計畫中明定不得編列場地使用維護費外，應依場地借用收費標準，編列場地使用維護費，本校為協辦或合辦單位時亦同。
校外單位借用本校場地，如確能提昇本校學術地位或校務發展，依活動性質由本校各業務主管單位洽場地管理單位同意借用，及敘明適當理由簽請校長核准後，得免收或減收場地費。
場地使用維護費包含場地費、空調使用費、照明費、設備維護費與軟體安裝費等費用，場地借用收費標準表由總務處訂定之。
未列於場地借用收費標準表之場地，得參照相當空間、設施設備及空調等條件，簽請校長核准後，計收場地使用維護費。
- 第四條 各場地借用以滿足校內師生教學、研究及訓練等需求為優先，於不影響本校教學活動、師生安全與校務運作之前提下，得開放校外單位借用，其借用應以公益目的為優先，且應確實遵照校園中立，不得為特定政治團體從事宣傳或活動，如涉及學生權益部分，應邀請學生代表參與討論，以維學生受教權。
校外單位須於借用日期三十日前提出申請，且本校保留更動時間及場地之權力。
校內單位借用場地須於兩週前完成借用申請程序。
本校學生社團及組織如需借用場地時，應由學生事務處或所屬系所代為申請。
本校如因臨時需要須收回借用場地時，應於借用日期七日前通知借用單位。
- 第五條 借用本校各場地，以提供現有之設備為主，如需佈置或外接其他設備，應先徵得場地管理單位同意。
場地佈置由借用單位負責，如需相關人員協助時，應自付工作費。
借用單位在活動期間應負責場地內外秩序、公共安全、交通、環境衛生及環境安寧之維護，並接受場地管理人員之指導。
本校得衡酌活動內容，要求借用單位設置安全維護措施或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。

- 第六條 場地之相關設施、設備及裝潢等公物由借用單位於借用期間負責維護，並保持現狀，如因借用致毀損、滅失等情事，借用單位應負責回復原狀或照價賠償，會議活動結束後，由場地管理單位點交無誤始得離場。
前項場地點交及違規處理方式，由各場地管理單位訂定之。
- 第七條 借用本校場地期間，車輛進出校區應按規定於指定位置停放，本校得依相關規定收取停車費。
- 第八條 借用本校場地，如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場地管理單位有權要求立即停止使用：
一、違背政府法令。
二、違反公共秩序及善良風俗。
三、影響學校教學及校務運作。
四、影響校園安全、安寧及師生身心健康。
五、未依建築法令及建築使用執照規定範圍使用。
六、使用情形與申請內容不符或轉借場地予他人。
七、未經同意自行張貼海報、懸掛布條、旗幟及飲食。
八、違反本辦法及本校相關規定。
- 第九條 場地使用維護費之繳交，除經本校同意於使用完畢後繳交外，借用單位須於使用前三日內完成繳交。
因故場地未能如期借用時，悉依本校請款流程及相關規定，無息退還已繳交之場地使用維護費。
- 第十條 各單位得就所收場地使用維護費中之場地費於百分之五十以下額度，作為場地維護費用。
前項場地維護費用由場地管理單位或承辦單位於活動結束，敘明用途陳請校長核准後撥用。
- 第十一條 為強化校園生活機能，並為服務學校教職員工之多元化生活需求，得於不妨礙校務發展或辦學目的之原則下，規劃校園部分空間設置餐廳、便利商店、影印店及書店等，其管理方式及收費標準由總務處訂定後，另陳請校長核准後辦理。
-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【修正歷程】

- 96.12.06 本校 96 學年度第 1 次總務會議通過訂定
97.03.19 本校 96 學年度第 16 次行政會議通過訂定
97.06.18 本校 96 學年度第 6 次校務會議通過訂定
98.12.18 本校 98 學年度第 1 次總務會議通過修正
99.01.20 本校 98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
99.03.03 本校 98 學年度第 4 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
102.12.11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
103.01.15 本校 102 學年度第 6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
106.12.20 本校 106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